

Q/FDH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DH 0006 S—2021

普洱茶散茶（生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9 0017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 4月 2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2021-04-02 发布

2021-04-06 实施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普洱茶散茶（生茶）是以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产的云南大叶种晒青茶为原料，经拣剔除杂、拼配、匀堆、复火等工艺制成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参照GB/T 22111并结合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国仙、杨天礼、苏向宇、薛林、冯之俊、王文勇。

普洱茶散茶（生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散茶（生茶）产品的等级及实物标准样、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内生产的云南大叶种晒青茶为原料，经拣剔除杂、拼配、匀堆、复火等工艺制成的普洱茶散茶（生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等级及实物标准样

3.1 产品等级

普洱茶散茶（生茶）按品质特征分为特级、一级至五级共6个等级。

3.2 实物标准样

根据各级别产品的品质要求，逢单制作实物标准样，每三年更换一次，各级实物标准样为该级别产品品质的最低界限。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制作云南大叶种晒青茶的鲜叶采摘、加工工艺应符合GB/T 22111的规定；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的感官品质除外形条索相对松泡完整外，其它应符合GB/T 22111的要求。

4.2 基本要求

产品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不含非茶类物质，不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4.3 感官要求

4.3.1 基本品质特征

普洱茶散茶（生茶）外形条索相对松泡完整，一定时期内外形色泽绿润或墨绿，香气清香，滋味浓醇鲜爽，汤色黄绿或绿黄，叶底黄绿；随着储存时间的延长，外形色泽逐渐变褐，清香逐渐变弱，滋味逐渐转为醇和回甘，汤色逐渐转为黄红或红浓明亮，叶底逐渐向红褐色转变。

食品安全企业
号: 5309 S
期: 年

4.3.2 各等级产品感官品质要求

一定时期内应符合表1的规定，按GB/T 23776的方法检验。

表1 各等级感官品质

级别	项目							
	外形				内质			
	条索	色泽	整碎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肥嫩完整 芽毫显	绿润	匀整	稍有嫩茎	清香浓郁	浓醇回甘	黄绿清静	柔嫩显芽
一级	肥壮完整 显毫	绿润	匀整	有嫩茎	清香尚浓	浓醇	黄绿明亮	嫩匀
三级	肥壮完整 有芽	墨绿润泽	匀整	稍有梗片	清香	醇厚	黄绿尚亮	肥壮尚嫩
五级	肥壮松泡 完整	墨绿	尚匀整	有梗片	纯正	醇和	绿黄	肥壮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0.0	GB 5900.3
总灰分/%	≤	7.5	GB 5900.4
粉末/%	≤	0.8	GB/T 8311
水浸出物/%	≥	35.0	GB/T 8305
茶多酚/%	≥	16.0	GB/T 8313

4.5 污染物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4.0	GB 5009.12
其它污染物限量	按 GB 2762 规定执行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6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六六六 (HCH) / (mg/kg) ≤	0.2	GB 23200.113 或 GB/T 5009.19
滴滴涕 (DDT) / (mg/kg) ≤	0.2	GB 23200.113 或 GB/T 5009.19
杀螟硫磷/ (mg/kg) ≤	0.5	GB 23200.113
乙酰甲胺磷/ (mg/kg) ≤	0.1	GB 23200.113
氯菊酯/ (mg/kg) ≤	20.0	GB 23200.113 或 GB/T 23204
氯氰菊酯/ (mg/kg) ≤	20.0	GB 23200.113 或 GB/T 23204
氟氰戊菊酯/ (mg/kg) ≤	20.0	GB 23200.113 或 GB/T 23204
溴氰菊酯/ (mg/kg) ≤	10.0	GB 23200.113 或 GB/T 5009.110
其它农药残留限量	按 GB 2763 规定执行	

4.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同一包装、同一规格和同一品质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照GB/T 8302的规定进行抽样，所抽样品为同一批次产品。每批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kg，样品量总数不少于1kg，样品分成2份（每份不少于0.5kg），一份供检验，一份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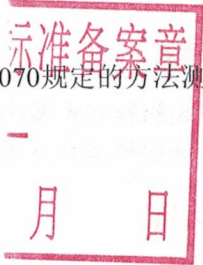
5.3 检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茶多酚和净含量。

5.3.2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首次投入批量生产时;
- b) 当原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按本标准第4章要求的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规定的产品则判定为合格产品;检验结果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时,用留存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标志

- 6.1.1 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6.1.3 产品包装应根据产品属性清晰标明“普洱茶散茶(生茶)”。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GH/T 1070和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包装应牢固、清洁、防潮及封口严实,能保护茶叶品质,便于长途运输。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潮、防雨、防暴晒措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产品应贮于清洁、通风、避光、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库房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并做好防虫、防鼠工作。